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**

**11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通識相關課程專題演講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112　年 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宗旨：為推動本校通識課程，提升課程之統整性及融貫性，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方向性，激發學生各項之潛在能力，推展通識教育之理念，達成通識教育之目標。 |
| 課程名稱 |  | 活動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活動時間 | ：—： | 主 講 人(姓名/職稱) | /  |
| 活動地點**(限校內)** |  教室 |
| 主　　題 |  |
| 系所 | 申請教師(請簽章) | 聯絡手機 | 參加成員及人數 |
| 通識教育中心 |  |  |  |
| 申請項目 | 金　　額 | 備　　註 |
| 演講費 | 4000元 |  |
| 通識中心承辦人 | 通識中心主任 |
|  |  |

備註：

1. **每名教師以申請1案為限**，每案僅補助演講費（不包含其他諸如交通費、商借場地、講者聯繫、製作海報、研習時數登錄等行政事務），額度至多4,000元整，以未曾獲補助者為優先，請於**112年9月18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**逕送通識教育中心。
2. 獲准補助案件於核銷經費補助時，**請檢附活動內容摘要（需包含5-6張以上現場照片）、活動簽到表、講者領據紙本寄電子檔mail予承辦人，以利核銷，感謝**。
3. 本案承辦人：通識教育中心 陳靜宜小姐(分機：82609)。clara@mail.ntue.edu.tw.